

证券代码：136743

证券简称：16齐成03

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上市公告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执行董事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6月30日）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37,515.19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8,787.35万元、822,435.17万元、974,193.08万元和591,331.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752.55万元、56,344.59万元、51,774.28万元和30,873.0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的年均分配净利润为51,957.14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办公地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694404877R

所属行业：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丙烯、丙烷、液化气、硫磺、氨溶液、芳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邮编：2573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系由王兵、宋峰杰、王洪波、潘穷穷共同出资货币 1,000.00 万元组建。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鲁黄会博验字【2009】第 104 号）予以验证。

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兵	500.00	50.00
宋峰杰	300.00	30.00
王洪波	100.00	10.00
潘穷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

2010 年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股东王兵以货币出资，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峰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潘穷穷。此次增资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10）第 69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兵	2,500.00	83.33
潘穷穷	400.00	13.34
王洪波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3、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洪波为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王兵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职务，聘任王洪波为公司经理。决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经核准。

4、第三次变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 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潘穷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潘穷穷	2,900.00	96.67
王洪波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

2011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穷穷将其持有的公司96.67%的股份（出资额2,900.00万元）中的公司93.3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800.00万）依法转让给股东王洪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2,900.00	96.67
潘穷穷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

2011年3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洪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40.00万元，股东潘穷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以上增资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2011年3月8日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11）第70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7,140.00	95.20
潘穷穷	360.00	4.80
合计	7,500.00	100.00

7、第六次变更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一般经营项目：基础油、渣油、润滑油、道路沥青、蜡油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以上经营事项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该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

30万吨/年润滑油改质项目已经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及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审查合格并同意运行。

8、第七次变更

2012年7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同意股东潘穷穷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潘增刚；成立新的股东会，由王洪波和潘增刚组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洪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60.00万元，股东潘增刚以货币出资4,44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此次增资经东营鼎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日出具东鼎晟会验字【2012】第063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11,200.00	70.00
潘增刚	4,800.00	3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9、第八次变更

2012年9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第九次变更

2013年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前置经营许可项目：生产销售：汽油、柴油；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1、第十次变更

2014年11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第十一次变更

2015年10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丙烯、丙烷、液化气、硫磺、氨溶液、芳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波先生，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洪波	11,200.00	70.00
2	潘增刚	4,800.00	3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洪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

王洪波，男，1976 年生，大学学士。现任齐成石化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经先后从事汽车运输业、贸易及沥青运输及经营行业。

2、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波。截至报告期末，王洪波先生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投资。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价格波动导致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8,963.42 万元、63,219.62 万元、97,858.69 万元和 98,419.9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3%、17.91%、19.52%和 19.09%。2015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4,639.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79%，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发行人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料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的市场价格随经济周期、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原油价格波动，如果未来价格下跌，存货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托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银行贷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278,070.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3%，其中流动负债为 245,940.68 万元，占比为 88.45%。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78.14 万元、20,310.52 万元、27,031.07 万元和 38,596.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周转以及偿债困难。因此，发行人面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经营周转和偿还债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00.00 万元，担保比率为 29.30%，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现象。尽管被担保方资信和经营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5、未来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8,524.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致装置项目和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发行人目前项目建设内容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石油化工行业等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需要支付相应的对外借款融资成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1.98 万元、4,504.64 万元、8,460.88 万元，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4,563.1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财务费用，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7%%、10.19%%、8.66%和 8.6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了总体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下行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公司应对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8、负债增长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建项目增多，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049.10 万元、198,028.79 万元、294,752.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负债总额增加 61,662.95 万元，增长率为 152.68%；2014 年较 2013 年负债总额增加 95,979.69 万元，增长率为 94.05%；2015 年较 2014 年负债总额增加 96,723.77 万元，增长率为 0.78%。截至 2016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78,070.68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8%、56.12%、58.79%和 53.93%。如果公司未来负债规模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9、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59.33 万元、36,125.65 万元、42,589.54 万元和 34,05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10.24%、8.49%和 6.60%，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84 万元、142.97 万元 365.18 万元和 37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7%和 0.07%。如果欠款企业未来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回收而出现坏账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受限资产较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5.0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74%，其中银行保证金为 4.97 亿元，用于抵押的土地所有权价值为 0.05 亿元。由于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在资产的重组、处置方面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该部分资产由于融资问题产生纠纷的话，也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11、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526.48 万元、25,416.03 万元、61,429.43 万元和 81,19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7.20%、12.25%和 15.75%。如果欠款企业未来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对应的采购原料而出现坏账风险。公司面临着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43、1.24、1.3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1、0.86、0.98,尽管略有好转但处于较低状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改善资产结构并优化融资结构,将会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13、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3 次、30.02 次、24.75 次、30.87 次(年化),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资金使用效益降低的风险。

14、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22.00 万元、112,116.38 万元、145,159.11 万元和 141,610.78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业务量增多所致。现公司与多家银行合作,能够保障公司在单笔应付票据到期后,能够根据银行融资成本,调整使用不同的银行融资品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下行时,发

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部分产品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化工产品产能也在不断增长。受益于石油价格下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化工行业市场供需总体稳定。但部分公司产品仍然面临整体产能过剩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涉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这些原材料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尤其是国际原油供给及价格的变动而出现供应及价格的波动，因而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化工生产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发行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全生产是化工行业的生命线。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及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突发事件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在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占据着石化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的同时，大量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主要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价格变动较快，面临一定的风险，尤其部分产品近几年由于产能增长过快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王洪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产生突发事件，如涉及政治、法律、经济

等方面的纠纷，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间接或直接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有导致停工停产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产品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服务、采购、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扩展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对发行人的决策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执行董事王洪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通过对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产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民营化工企业，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主要监管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用地及环评审批、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化工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税收政策等。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化工行业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在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至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山东省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对化工行业的要求是：支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少用或不用有毒有害的原料、催化剂和溶剂，采用闭环合成工艺，缩短工艺流程，从源头和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充分利用余热余压，降低生产能耗，推进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绿色催化剂、溶剂和生物技术、膜技术等绿色化工关键技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同时该公司位于南水北调的东线，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对企业环保要求比其他区域的企业更高，因此企业面临的三废处理、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虽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税费负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6 齐成 03”）。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9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3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八、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九、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十一、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

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11】月【3】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齐成 03”，证券代码为“136743”。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743”。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并表子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有且仅有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84.13	65,413.22	48,912.63	32,268.41
应收票据	55,650.24	56,500.00	42,024.00	20,100.00
应收账款	34,052.36	42,589.54	36,125.65	18,659.33
预付款项	81,195.56	61,429.43	25,416.03	8,526.48
其他应收款	376.55	365.18	142.97	97.84
存货	98,419.99	97,858.69	63,219.62	38,963.42
流动资产合计	339,478.82	324,156.07	215,840.91	118,615.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249.97	109,887.18	107,200.71	55,747.96
在建工程	68,524.95	67,019.30	29,854.99	26,2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2	332.1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07.05	177,238.60	137,055.70	81,956.86
资产总计	515,585.87	501,394.67	352,896.61	200,57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55.30	92,988.40	29,100.00	16,500.00
应付票据	141,610.78	145,159.11	112,116.38	71,622.00
应付账款	3,418.55	4,827.58	4,119.37	7,947.28
应付职工薪酬	377.70	371.43	253.70	231.65
应交税费	2,878.35	5,276.05	4,939.35	5,7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3,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45,940.68	261,622.57	150,528.79	102,04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30.00	33,130.00	47,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30.00	33,130.00	47,500.00	-
负债合计	278,070.68	294,752.57	198,028.79	102,04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盈余公积	31,709.17	31,709.17	23,943.03	15,491.34
未分配利润	189,806.02	158,932.93	114,924.79	67,03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15.19	206,642.10	154,867.82	98,52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585.87	501,394.67	352,896.61	200,572.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331.16	974,193.08	822,435.17	628,787.35
减：营业成本	540,216.47	889,820.34	738,635.41	559,17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17	1,432.11	273.40	196.76
销售费用	2,683.01	1,804.87	1,786.57	2,088.23

管理费用	1,310.25	2,314.00	2,109.02	2,027.07
财务费用	4,563.13	8,460.88	4,504.64	1,631.98
资产减值损失	-	1,328.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64.12	69,032.38	75,126.12	63,670.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64.12	69,032.38	75,126.12	63,670.07
减：所得税费用	10,291.03	17,258.09	18,781.53	15,91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3.09	51,774.28	56,344.59	47,752.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73.09	51,774.28	56,344.59	47,752.55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193.42	1,117,326.60	922,858.83	707,0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01	178.10	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93.42	1,117,998.61	923,036.93	707,15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433.48	1,063,188.95	874,871.17	621,50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90	3,323.23	2,647.60	1,7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4.06	22,008.43	22,349.25	14,77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6.93	2,858.38	2,70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96.44	1,090,967.54	902,726.40	640,7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6.98	27,031.07	20,310.52	66,37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55.30	114,296.15	81,600.00	22,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5.30	114,296.15	81,600.00	22,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88.40	51,777.75	21,500.00	2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3.13	9,022.13	4,600.07	1,68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1.53	60,799.88	26,100.07	21,8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23	53,496.27	55,499.93	1,11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90	16,500.59	16,644.22	18,90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3.22	48,912.63	32,268.41	13,36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4.13	65,413.22	48,912.63	32,268.41
----------------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43	1.16
速动比率(倍)	0.98	0.86	1.01	0.78
资产负债率	53.93%	58.79%	56.12%	50.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万元)	45,727.25	78,054.51	79,726.19	65,355.12
EBIT利息保障倍数[注1]	10.02	8.65	17.33	38.79
销售毛利率	8.64%	8.66%	10.19%	11.07%
销售净利率	5.22%	5.31%	6.85%	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6	24.75	30.02	47.83
存货周转率(次)	10.98	11.05	14.46	17.36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28.64%	44.47%	63.97%

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归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除支付债券本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专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在每个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 30 个自然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之和的 20%；在本金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应当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之和。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债券本息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相关的规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如期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八）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大公国际跟踪评级制度，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大公国际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须向大公国际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告知大公国际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大公国际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公司和大公国际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且大公国际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建设的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项目因未经环评审批受到行政处罚。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字【2014】第 19 号）对发行人予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发行人缴纳此次罚款，并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获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东环审【2014】154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对该装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关于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10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东环审【2014】262 号）。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后认为，此次行政罚款金额较小、性质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2015年11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制订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11月25日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9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本期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联系地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联系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二）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2、分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李晶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人：徐冰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张秀珍、张健

电话：010-67092482

传真：010-67084147

（四）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永政

住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人：朱艳芳

电话：0531-6232888

传真：0531-623288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2016 年 11 月 1 日